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959.54万元,同比增长了23.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80.14万元,同比增长了2.77%;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4,130.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9,703.0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1元。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